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55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2日

至2026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
3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
5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6	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6年9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毛瑞源、焦平海、邹中和对议案1回避表决;拟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4和议案5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it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84	上海合晶	2026/9/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至公司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至公司办理登记。

(二)登记安排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9月21日16时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wwxs.waferworks.com进行出席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7843535

邮箱:ir@wwxs.waferworks.com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3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5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	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进行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72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200,000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600,000股;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18.75%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600,000股
激励对象数量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6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6.40%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价格	16.14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正在同时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4年12月30日向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2月18日向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6年4月24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86.4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6,919.5352万股的0.4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6,919.5352万股的0.3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1.25%;预留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6,919.5352万股的0.0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75%。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剔除公司已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28.00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20.00万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4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6,919.5352万股的0.82%。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核实确定激励对象名单。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6人,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1,031人的6.40%,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上海合晶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相关激励对象在公司运营管理、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业务发展等多方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公司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下持续助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对相关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本激励计划将相关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毛瑞源	董事长	中国台湾	16.00	5.00%	0.02%
焦平海	董事	中国台湾 美国	12.00	3.75%	0.02%
邹中和	董事	中国台湾	8.00	2.50%	0.01%
陈建纲	职工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6.00	8.13%	0.04%
庄子初	董事会秘书	中国台湾	5.00	1.56%	0.01%
方则彬	财务总监	中国台湾	9.00	2.81%	0.01%
钟伯生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台湾	26.00	8.13%	0.04%
李文中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台湾	8.00	2.50%	0.01%
吴岳明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台湾	2.50	0.78%	0.00%
高璇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9.00	2.81%	0.01%
邹崇生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4.50	1.41%	0.01%
林建亨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台湾	3.50	1.09%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4人)			130.50	40.78%	0.20%
预留			60.00	18.75%	0.09%
合计			320.00	100.00%	0.4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核实。

(五)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16.14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的50%,12.84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14.49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的50%,16.14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14.93元/股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6.1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6.1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2.84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4.49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6.14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4.93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9年(若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2027年-2030年(若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12英寸硅片产品销售量增长率(A)	CIS用12英寸硅片产品销售收入达成率(B)(计算方式一:当期CIS用12英寸硅片产品营业收入;当期CIS用12英寸硅片产品营业收入目标值)
自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后(若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至202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	以2025年12英寸硅片产品销售量为基数,2027年销售量增长率(A)达到指定考核比例(a)情况如下: 2027年销售量增长率(A) 考核比例(a) A<10% a=0% A≥10% a=100% 注:2025年12英寸硅片产品销售量为基数,2026年销售量增长率(A)达到指定考核比例(a)情况如下: 2026年销售量增长率(A) 考核比例(a) A<50% a=0% 50%≤A<80% a=80% 80%≤A<100% a=90% A≥100% a=100% 注:2025年12英寸硅片产品销售量为基数,2028年销售量增长率(A)达到指定考核比例(a)情况如下: 2028年销售量增长率(A) 考核比例(a) A<60% a=0% 60%≤A<80% a=80% 80%≤A<100% a=90% A≥100% a=100%	2026年CIS用12英寸硅片产品营业收入目标值为900万元,达成率(B)与考核比例(b)情况如下: 2026年达成率(B) 考核比例(b) B<100% b=0 B≥100% b=100% 2027年CIS用12英寸硅片产品营业收入目标值为7,500万元,达成率(B)与考核比例(b)情况如下: 2027年达成率(B) 考核比例(b) B<100% b=0 B≥100% b=100% 2028年CIS用12英寸硅片产品营业收入目标值为15,000万元,达成率(B)与考核比例(b)情况如下: 2028年达成率(B) 考核比例(b) B<100% b=0 B≥100% b=100%
自202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后(若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至202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	以2025年12英寸硅片产品销售量为基数,2027年销售量增长率(A)达到指定考核比例(a)情况如下: 2027年销售量增长率(A) 考核比例(a) A<20% a=0% A≥20% a=100% 注:2025年12英寸硅片产品销售量为基数,2028年销售量增长率(A)达到指定考核比例(a)情况如下: 2028年销售量增长率(A) 考核比例(a) A<50% a=0% 50%≤A<80% a=80% 80%≤A<100% a=90% A≥100% a=100% 注:2025年12英寸硅片产品销售量为基数,2029年销售量增长率(A)达到指定考核比例(a)情况如下: 2029年销售量增长率(A) 考核比例(a) A<100% a=0% 100%≤A<140% a=80% 140%≤A<180% a=90% A≥180% a=100%	2027年CIS用12英寸硅片产品营业收入目标值为7,500万元,达成率(B)与考核比例(b)情况如下: 2027年达成率(B) 考核比例(b) B<100% b=0 B≥100% b=100% 2028年CIS用12英寸硅片产品营业收入目标值为15,000万元,达成率(B)与考核比例(b)情况如下: 2028年达成率(B) 考核比例(b) B<100% b=0 B≥100% b=100% 2029年CIS用12英寸硅片产品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5,000万元,达成率(B)与考核比例(b)情况如下: 2029年达成率(B) 考核比例(b) B<100% b=0 B≥100% b=100%
自202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后(若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至202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	以2025年12英寸硅片产品销售量为基数,2027年销售量增长率(A)达到指定考核比例(a)情况如下: 2027年销售量增长率(A) 考核比例(a) A<20% a=0% A≥20% a=100% 注:2025年12英寸硅片产品销售量为基数,2028年销售量增长率(A)达到指定考核比例(a)情况如下: 2028年销售量增长率(A) 考核比例(a) A<50% a=0% 50%≤A<80% a=80% 80%≤A<100% a=90% A≥100% a=100% 注:2025年12英寸硅片产品销售量为基数,2029年销售量增长率(A)达到指定考核比例(a)情况如下: 2029年销售量增长率(A) 考核比例(a) A<100% a=0% 100%≤A<140% a=80% 140%≤A<180% a=90% A≥180% a=100%	2028年CIS用12英寸硅片产品营业收入目标值为7,500万元,达成率(B)与考核比例(b)情况如下: 2028年达成率(B) 考核比例(b) B<100% b=0 B≥100% b=100% 2029年CIS用12英寸硅片产品营业收入目标值为15,000万元,达成率(B)与考核比例(b)情况如下: 2029年达成率(B) 考核比例(b) B<100% b=0 B≥100% b=100% 2030年CIS用12英寸硅片产品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5,000万元,达成率(B)与考核比例(b)情况如下: 2030年达成率(B) 考核比例(b) B<100% b=0 B≥100% b=100%
自202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后(若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至203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	以2025年12英寸硅片产品销售量为基数,2028年销售量增长率(A)达到指定考核比例(a)情况如下: 2028年销售量增长率(A) 考核比例(a) A<30% a=0% A≥30% a=100% 注:2025年12英寸硅片产品销售量为基数,2029年销售量增长率(A)达到指定考核比例(a)情况如下: 2029年销售量增长率(A) 考核比例(a) A<100% a=0% 100%≤A<140% a=80% 140%≤A<180% a=90% A≥180% a=100% 注:2025年12英寸硅片产品销售量为基数,2030年销售量增长率(A)达到指定考核比例(a)情况如下: 2030年销售量增长率(A) 考核比例(a) A<140% a=0% 140%≤A<180% a=80% 180%≤A<220% a=90% A≥220% a=100%	2029年CIS用12英寸硅片产品营业收入目标值为7,500万元,达成率(B)与考核比例(b)情况如下: 2029年达成率(B) 考核比例(b) B<100% b=0 B≥100% b=100% 2030年CIS用12英寸硅片产品营业收入目标值为15,000万元,达成率(B)与考核比例(b)情况如下: 2030年达成率(B) 考核比例(b) B<100% b=0 B≥100% b=100%
注: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X=a×50%+b×50%	

注:1、上述“CIS”指:CMOS Image Sensor,即CMOS图像传感器,是一种典型的固体成像传感器,可将光像转换为与光像成相应比例关系的电信号;

2、考核期内如遇重大不可抗力和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需调整考核业绩指标,在不会导致加速归属或降低授予价格情形的前提下,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可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予以调整。

公司12英寸硅片产品销售量增长率(A)及CIS用12英寸硅片产品营业收入达成率(B)与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如上表所示,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不能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如有)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表现卓越(S)、绩效杰出(A)、符合期望(B)、需改进(C)、极需改进(D)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评价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S、A、B	100%
C	80%
D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半导体电子材料供应商,是中国少数具备从晶体成长、衬底成型到外延生长全流程生产能力的半导体硅外延片一体化制造商,主营业务聚焦于半导体硅外延片及其他高端半导体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致力于研发并应用行业领先工艺,为客户提供高平整度、高均匀性、低缺陷度的优质半导体硅外延片及其他高端半导体电子材料。公司的外延片产品主要用于制备功率器件和模拟芯片等